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變更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嘉浩先生(「黎先生」)因本集團職務調動，已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位保持不變。

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有關李志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9日的公告。除彼新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外，日期為2023年12月9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有關李志剛先生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對黎先生在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同時祝賀李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新一任首席執行官，期待彼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耀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耀先生，48歲，於媒體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海天影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6年起擔任上海海天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上海新黃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助理經理，並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上海雲鵬實業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張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法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按比例調整)，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